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下述結構性產品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



渣打銀行

(經 1853 年皇家特許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其新加坡分行

(「發行人」)

保薦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佈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招攬要約，亦不構成訂立任何交易或買賣任何結構性產品的意見或建議。

謹此提述所有本公司發行的上市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

本公佈謹此通知結構性產品之投資者，基於本公司業務策略出現變動，本公司決定由2015年10月26日起不再推出任何新的結構性產品以供於聯交所上市。為免疑慮，待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6日前推出的任何結構性產品仍將於有關發行日發行，並於有關上市日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承諾就所有於本公佈日期前或後（並如前文所述，待聯交所批准後）於聯交所上市之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並於該等結構性產品到期時進行結算。

結構性產品之風險

投資者需注意，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的投資可能會蒙受全盤損失。有意購買人因此在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本身了解結構性產品之性質，仔細研究有關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並(如有需要)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結構性產品彼此之間及與我們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倘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閣下是依賴我們的信譽，而無權根據結構性產品向(a)發行相關證券的公司；(b)相關基金或信託的受託人或經理；或(c)任何相關指數的指數編製人行使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結構性產品項下的全部或甚至部分應收款項（如有）。

渣打銀行

香港，2015年10月26日